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4.15 法律字第 09990048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

要 旨：內政部基於農保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為加強對投保單位之監督及管理，並且保護農保被保險人之隱私權，認有將農會之保險部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指定為「非公務機關」之必要，法務部敬表贊同

主 旨：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之相關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9 年 1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10302 號函。

二、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之被保險人，不論係農會會員或非農會會員，其申請加入基層農會或參加農保，均以有一定面積之耕地為要件（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審辦法）第 2 條參照），投保單位依農保條例及農審辦法規定，應查核被保險人之戶籍及耕地是否仍符合農保條例規定之被保險人資格，合先敘明。

三、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之地籍資料，內容包含全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資料，足資識別個人不動產之權利狀況，自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之「個人資料」。而地政資訊系統之開放連線使用，係就全部地籍資料提供查詢，屬個資法第 3 條第 5 款之「利用」；就申請連線者言，則屬同條第 4 款之「蒐集」。貴部與各縣市政府基於保險監理之特定目的，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自得就地政資訊系統申請連線及使用查詢。查農會依農會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雖為法人團體，並以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但依農會法所定設立農會組織有關之規定，應屬私法人組織之人民團體（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2106 號判決參照），不屬個資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稱之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是以，其就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目前尚無個資法之適用。從而，其蒐集地籍資料之行為，於法並無不可；惟貴部及縣市政府提供地籍資料予農會之利用行為，仍應符合個資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在合法必要範圍內為之。農會對於個人隱私權之保護，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四、貴部基於農保業務主管機關立場，如為加強對投保單位監督管理及保護農保被保險人隱私權，認有將農會（保險部門）依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指定為「非公務機關」之必要，本部敬表同意。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